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QDII）调整
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8 月 3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QDII)			
基金简称	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（QDII）			
基金主代码	270042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《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 《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	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3 年 8 月 4 日	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3 年 8 月 4 日	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3 年 8 月 4 日		
	限制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金额（人民币份额）	10,000.00 元		
	限制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金额（美元份额）	1,400.00 美元		
	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人民币（QDII）A	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人民币（QDII）C	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美元（QDII）A	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美元（QDII）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270042	006479	000055	006480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	是	是	是	是

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，调整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本基金人民币份额（基金代码：A 类份额 270042，C 类份额 006479）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 10,000.00 元。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 10,000.00 元，则 10,000.00 元确认申购成功，超过 10,000.00 元（不含）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；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 10,000.00 元，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,000.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。

本基金美元份额（基金代码：A 类份额 000055，C 类份额 006480）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 1,400.00 美元。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 1,400.00 美元，则 1,400.00 美元确认申购成功，超过 1,400.00 美元（不含）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；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 1,400.00 美元，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,400.00 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。

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，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，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。

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ffunds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3日